

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使用規則

一、本館系供學生教學活動使用，嚴禁擅自入內，違者依法處理（如其他活動使用請向體育組申請報備核准）。

二、授課班級請依課目實施，並注意安全措施與器材維護並保持整潔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館場地設施由依課表授課班級優先使用，其他班級及教職員敬請配合。

（二）上課班級：須由授課老師帶領方可進入本館。

（三）嚴禁學生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本館，違者依校規嚴辦。

（四）下課前請上課班級將電燈關閉，門窗關上。

（五）運動器材使用完畢，請歸位以方便下一班級借用。

（六）學生嚴禁上頂樓，經師長發現查證屬實，依校規辦理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開放時間	星期一～星期五	星期六、星期日
	上午 08:00～下午 16:30	經校長同意後開放